

证券代码：002612

证券简称：朗姿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29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(1) 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4月21日下午14:00时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4月21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1日9:15至15:00。

(2) 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27号大郊亭南街3号院1号楼（朗姿大厦）16层会议室

(3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4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主持人：董事长申东日先生

(6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2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243,070,74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.938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241,448,19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.571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1,622,54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3667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人，代表股份1,622,54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3667%。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1,622,54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3667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出席、列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（1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243,041,04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78%；反对2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0%；弃权27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1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592,84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1695%；反对2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479%；弃权27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6825%。

（2）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（1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243,041,04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78%；反对2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0%；弃权27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1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592,84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

持股份的 98.1695%；反对 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79%；弃权 2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825%。

（2）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（1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3,041,0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8%；反对 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；弃权 2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592,84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695%；反对 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79%；弃权 2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825%。

（2）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（1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3,041,0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8%；反对 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；弃权 2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592,84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695%；反对 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79%；弃权 2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825%。

（2）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（1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3,041,0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8%；反对 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；弃权 2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592,84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1695%；反对2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479%；弃权27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6825%。

（2）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（津贴）情况及2023年度薪酬（津贴）方案的议案》

（1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3,041,0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8%；反对 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；弃权 2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592,84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1695%；反对2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479%；弃权27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6825%。

（2）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（津贴）情况及2023年度薪酬（津贴）方案的议案》

（1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3,041,0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8%；反对 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；弃权 2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592,845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1695%；反对2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479%；弃权27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6825%。

（2）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（1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3,041,0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8%；反对 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；弃权 2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592,84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695%；反对 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79%；弃权 2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825%。

（2）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9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（1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3,041,0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8%；反对 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；弃权 2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592,84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695%；反对 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79%；弃权 2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825%。

（2）表决结果：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0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（1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2,660,4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12%；反对 382,9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75%；弃权 2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1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7160%；反对 382,94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6015%；弃权 2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825%。

（2）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韩骐瞳、韩璐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朗姿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朗姿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2日